

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757号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17号）等规定，现就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收费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，每平方米1.2元（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，下同）。

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二）矿产资源开采项目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每平方米1.2元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，按照矿石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计征，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1元，非露天开采的每吨0.5元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平方米每年1.2元。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。

（三）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1.2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，下同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

(四) 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, 根据排放土、石、渣量, 按照每立方米 1.2 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, 不再重复计征。

二、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实行减征。占地面积不足 0.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,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1.2 元减按每平方米 0.1 元征收。

三、水土保持补偿费属政府非税收入, 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, 全额上缴国库。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执行,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。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。本通知执行之日起, 《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(鲁发改成本函〔2021〕37 号) 废止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

2022 年 9 月 8 日